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陳嘉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29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6,064元，及其中新臺幣109萬4,864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1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5,35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9萬6,06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網路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7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19年12月12日止，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42% (目前年息6.13%)計算，償還方式則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被告有任何1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就應還本金金額按約定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

01 之日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再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逾
02 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
03 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達連續收取期數為
04 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2日止，其後即未依約
05 清償，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109萬6,064元（即本金
06 109萬4,864元加計違約金1,200元），及本金109萬4,864元
07 自114年8月13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附表），爰依
08 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所示。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1 款契約書、原告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2 表、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臺灣臺北
13 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29號卷，第7至21頁），且被告經
14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6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三、是以，原告依雙方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符合法律規定，爰酌定
2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21 假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李思儀

30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31

債權本金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訴前利息(起迄日)	債權額合計
------	-----	-----	------------	-------

(續上頁)

01

1,094,864元	1,200元	6.13%	26,846元(114年8月13日 起至115年1月5日止)	1,122,910元
------------	--------	-------	-----------------------------------	------------